

中共成都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成外院委〔2025〕3号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 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开好 2024 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川组通〔2024〕75 号）要求及省委教育工委的工作提示，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 2024 年度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二、精心组织学习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穿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始终，一体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中办发〔2024〕62号），学习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等。要采取集体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入开展学习，深刻认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重大意义，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增强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自觉性坚定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三、梳理检视问题

紧扣党纪学习教育目标任务，对照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检视剖析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情况和学习贯彻《条例》情况。重点从以下 4 个方面查摆突出问题、找准思想根源。

一是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各项工作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行。

二是带头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始终用党性原则修身律己，时刻以《条例》等党规党纪为标尺从严从实检身正己，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是带头在遵规守纪、清正廉洁前提下勇于担责、敢于创新。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围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强化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和历史担当，以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政治勇气，直

面矛盾问题不回避，铲除顽瘴痼疾不含糊，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奋力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防范纠治“新形象工程”，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守住兜牢民生底线。认真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四是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深化政治生态监测预警评价，准确规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网络空间言行，引导党员干部在网络空间主动正确发声、敢于善于斗争。

四、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

注重用好新时代正风肃纪反腐的实践成果，从本地本领域本系统选择确定至少1个违纪行为典型案例，举一反三进行剖析，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党员领导干部要围绕案例，联系个人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深刻剖析违纪的主客观因素，清醒认识违纪的沉重代价，从主观上、思想上深刻查摆自身存在的差距不足，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促治，不能轻描淡写、隔靴搔痒、避实就虚，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得更有实质内容、更有针对性。典型案例剖析的

内容，要在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和班子成员的个人发言提纲中单列一部分进行阐述。

五、充分征求意见，深入谈心谈话，撰写剖析材料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前要充分征求意见。坚持发扬民主、开门纳谏，突出广泛性和代表性，可结合工作调研、走访慰问等，采取座谈交流、网络问政等务实管用的形式，有的放矢听取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单位和普通群众的意见建议，真听意见、听真意见。

深入谈心谈话。坚持开诚布公、推心置腹，主要负责同志带头，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既谈收获体会又谈差距不足，既谈自身缺点又谈对方问题，努力把问题谈开、把思想谈通、把意见谈实、把改进方向谈明白，达到加深共识、增进团结的目的。

认真撰写材料。坚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要力求查摆问题准、原因分析深、整改措施实，发自内心、实事求是、言之有物。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在会前逐一对照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进行审阅把关，对要素不齐备、查摆问题浮在表面、整改措施不实等情形的，提出修改意见，督促修改完善或者重新撰写。班子成员要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发言提纲，不得让他人代写或者拿以往的发言提纲拼凑应付。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有关民主生活会尚未完成的整改问题列入对照检查内容。要对上一次民主生活会后群众反映、个人有无组织处

分、党组织函询等情况逐一作出说明。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不搞官样文章，不硬性规定字数。

六、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贯彻整风精神，坚持“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方针，充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党委书记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出严的要求，把握实的基调，及时纠正不严肃、不深入问题，防止为赶进度简化发言内容、压缩会议时间。

根据党支部组织设置和党员人数，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小组会形式进行。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进行。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进行。自我批评要正视问题，揭短亮丑，重点查找自身思想问题、遵规守纪问题，不以摆成绩、讲道理、谈体会代替查摆问题，不以班子问题、下级问题代替个人问题，剖析问题时不能避重就轻、蜻蜓点水。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既讲客观问题又讲主观问题，实事求是指出思想、政治、作风、纪律等方面不足及其危害，不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真正做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

七、客观公正开展民主测评和组织评定

在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主题

教育以来学习新思想、党纪教育的情况，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情况，接受党员评议。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并将测评结果按程序报组织部备案。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和参加党纪教育情况，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扬，并作为上级党组织开展评先评优的重要推荐对象；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予以肯定鼓励，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问题差距、帮助改进不足；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置。

八、从严抓好问题整改。

针对会前征求意见建议、会上相互批评意见，连同主题教育以来有关民主生活会尚未完成的整改问题，一体制定班子整改方案和个人整改清单，细化具体措施、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完成时限，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对能够当下改的要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明确阶段目标、持续用力整改，确保改到位、改彻底。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将整改落实成效巩固下来、坚持下去。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要求，专题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好带头示范和督促把关作用，确保民主生活会取得实实在在效果，防止走过场、搞应付。学校党委将派出督导组，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进行全覆盖督促指导。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统筹安排，强化分类指导，对不同类型党支部提出具体要求，派人列席所属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切实提高专题组织生活会质量。要把实的要求贯穿始终，实实在在检视整改突出问题，不要求党支部搞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硬性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防止简单片面地以测评票数评价党员。

十、工作要求

（一）请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通知精神，认真组织、有序开展、按时完成。

（二）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结合实际制定民主生活会会议方案并于2025年2月28日前报党委组织部。

（三）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求在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

（四）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支部要

做好会议记录以及会议材料、照片等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
于3月底前将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报送党委组织部，邮箱
zzb@cisisu.edu.cn。



成都外国语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
